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金融扶贫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住证
实施办法的通知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
嘉奖的决定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
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 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9 号(总第 140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 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五个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 室建设推进医疗扶贫工作的意见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三门峡 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 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 供热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 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42

安伟同志 在全市金融扶贫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7年8月2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金融扶贫现场会和扶贫小额信贷统计监测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安排部署全市金融扶贫工作,齐心协力做好金融扶贫这篇文章,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刚才,卢氏县介绍了开展金融扶贫工作的先进经验,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也分别作了发言,付中同志对全市金融扶贫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吴云同志对金融扶贫工作的重点、关键和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讲的都很好,我都赞同,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关于做好全市金融扶贫工作,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想明白,坚定前行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金融扶贫作为扶贫政策“组合拳”的“重头戏”来安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做好金融扶贫这篇文章,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步伐”“要通过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实施特惠金融政策,加大对脱贫攻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做好新时期金融扶贫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今年6月23日,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总书记又提出8条要求,其中第二条就是要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发挥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加大投入支持力度。省委、省政府也把金融扶贫作为打好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战略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7月7日省政府在卢氏县召开全省金融扶贫工作现场会,在全省推广卢氏经验,并出台10个金融扶贫工作方案,推广金融扶贫“组合拳”政策,加强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力度,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金融扶贫工作的高度重

视,也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推动金融扶贫工作的信心和决心。我们要深刻认识做好金融扶贫工作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特殊作用,清醒认识差距,正视问题不足,坚定不移地抓好金融扶贫工作。

一方面,要深刻认识到金融扶贫是增加扶贫资金投入的重要渠道。解决“钱从哪里来”,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关键也是最基本的一项工作。打响这场攻坚战之始,我市就做了大致的匡算,按照全市近15万的贫困人口计算,如期实现脱贫致富,大约需要投入70亿元左右,其中20亿元为“硬”支出,如搬迁盖房、修路、建校、办医等;50亿元为产业发展需求资金,主要靠金融机构贷款。一年多来,我市多渠道、多层次整合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但与实现我们脱贫摘帽的目标要求来看,仍然是杯水车薪,仅靠政府财政投入来保障扶贫资金,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从全国来看,金融扶贫资金投入,占到整个扶贫资金投入的60%左右。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脱贫攻坚任务重、财力又有限的地市,发挥金融扶贫在资金保障方面的主力军作用,有着迫切而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方面,金融具有资源聚合的效应,通过金融工具的运用和金融产品的创新,可以使金融资源得到高度的聚合,为贫困地区发展提供大量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金融也具有乘数杠杆效应,通过金融参与,设计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恰当的金融模式,可以撬动更多的资金流向贫困地区,放大扶贫资金的整体效应。从卢氏先期推行的金融扶贫的实际效果来看,到今年7月份,贷给贫困户和带贫企业6.9亿元,是去年的7倍多,这就是聚合效益和杠杆效应的体现。除此之外,金融扶贫还有很强的综合效应,可以增加扶贫资金投入、促进社会信用建设、

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带动经营主体创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淳厚农村文明风尚等。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金融扶贫工作,把它作为解决脱贫攻坚资金瓶颈的根本大计。陈润儿省长、王炯副书记、王铁副省长在全省金融扶贫卢氏现场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强调在全省推广卢氏经验,一方面是在全省 53 个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全面推开,另一方面是提倡全省其他非贫困县推广这种经验和模式。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会议,就是要推动卢氏经验在全市其他非贫困县落地生根。虽然是非贫困县,但是陕州区、灵宝市、渑池县的贫困发生率也是比较高的,脱贫攻坚的任务也比较重。因此,全市各非贫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金融扶贫工作,把金融扶贫作为筹集扶贫资金的重要途径,作为实现资金投入持久化、永续化的有效手段,抓紧把卢氏经验推广开来,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另一方面,要清醒认识到我市金融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但是,从全国、全省范围来看,我市金融扶贫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距离脱贫攻坚的现实需求还差距很大。一是认识不到位。个别县(市、区)、市直部门对金融扶贫的重要性、含金量认知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高。全省金融扶贫现场会在卢氏县召开以后,其他地市都纷纷来卢氏专题学习金融扶贫经验,我们自己的县(市、区)主动去学习的却寥寥无几。二是合力不够强。各金融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较多,各自为战较多,协同作战较少,统一部署推进较少。群众基础好、贷款发放顺利的地方,大家都去支持,都去分蛋糕,条件差的地方却无人问津,一些地区的干部群众甚至根本就不了解扶贫贷款政策,全市金融扶贫盲区还有很多,这些都是难啃的硬骨头。三是进展不平衡。今年全市新发放的 7.36 亿元扶贫贷款中,卢氏县一个地方就达到 6.65 亿元,占 90.3%,而卢氏县贫困人口仅占全市的 43.7%,其他县(市、区)动作不快、力度不够;小额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个别银行,有的银行投放数额仍然停留在今年以前发放的贷款,有的银行投放额甚至一直为零,地区间、金融机构间工作推进严重不平衡。特别要指出的是,我们的经验出在卢氏,但是“墙内开花墙外香”,开封、信阳等市在卢氏现

场会之后抓得都很紧,很多都已经把基本工作做到位了。我们市的县(市、区)反而反应并不敏感,基本上来讲还没有正式“开张”的意思。各县(市、区)在今天会议之后,要尽快结合工作开展状况,查找差距,对照要求,抓紧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重点干明白,迅速行动

全市金融扶贫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卢氏县在贫困县作示范、当标杆,其他非贫困县也要走在全省非贫困县的前列。近期目标是,各非贫困县(市、区)要用一个月的时间,把基础工作做到位,9 月份起要全面开展工作阶段,向贫困户和带贫企业投放金融资金。各有关县(市、区)要按照《三门峡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重点是建立健全四大体系:

一是建立金融服务体系。服务是金融扶贫的关键,也是金融扶贫的核心环节,特别是现在银行网点减少了,金融机构不够完善,要想把金融扶贫的带动效应更好地发挥出来,更需要把服务体系建立起来。卢氏的做法是县里成立了金融服务中心,乡是建立了金融服务站,村是建立了金融服务部,打通了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刘云山同志在卢氏调研时,专门到村里金融服务部去看了,他觉得挺好,这就是把服务送上门了,我们其他地方也要学习这种做法,尽快把金融服务体系建起来,打通从金融机构到贫困户的快捷服务通道。

二是建立信用评定体系。信用评定是金融扶贫前期必须进行的基础性工作,对整体工作开展至关重要。要先从采信基础抓起,按照“三好三强”“三有三无”的标准和具体授信指标,把“信用+信贷”“信贷+信用”一整套信用评价体系尽快建立起来,将来,还要鼓励建立一批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当务之急,是要集中精力把农户的信息采集出来,把信用等级评定出来,才能真正实现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下一步,我们要通过全市大数据平台,对全市贫困户信用信息进行整理分析,为金融扶贫提供信用依据,继续简化贫困户信用评定程序,让贫困户贷款更加方便快捷。

三是建立风险防控体系。银行的贷款意愿与风险程度密切相关,很多时候银行不愿贷款给贫困户,或者说过去贷款少,主要原因就是风险偏高,做好风

险防控是打消银行顾虑的一项重要保障性措施。因此,在推进金融扶贫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扩大资金投放,也要注意风险的防范和化解。针对这种情况,卢氏建立了风险共担机制,对贫困户扶贫贷款实际发生的风险,卢氏县政府、合作银行、省农信担保和省担保集团分别按照20%、10%、50%和20%的比例分担风险;对农业龙头企业扶贫贷款实际发生的风险,卢氏县政府、合作银行、省农信担保和省担保集团分别按照20%、20%、40%和20%的比例分担风险,这样就大大分散了扶贫贷款风险,打消了银行顾虑。同时,还建立了熔断机制,也就是说,不良贷款的比例是有限制的,一旦超过了5%,就要对这个地区实行贷款限制,这也是约束农户、企业之间讲信用的一种有效方式,大家可以认真研究,学习借鉴。

四是建立产业支撑体系。产业是根本,也是金融扶贫的关键载体,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金融扶贫要想实现带动更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目标,必须要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做支撑,一户有三个增收项目,每年每户就要增收五千块钱以上。我们要始终把产业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按照“政府引导、个人自愿、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的原则,大胆探索脱贫致富新路子,通过创新产业发展模式,盘活扶贫资金资源,变“死钱”为“活钱”,变“输血”为“造血”,变“兜底”为“保富”,带动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让贫困群众尽快过上好日子。

三、注重实效谋明白,强化保障

金融扶贫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和金融系统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主动作为,打好“组合拳”,把金融扶贫工作做实做细、推向深入,为推进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

一要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尽快搭建好工作班子,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个环节顺利推进。要参照省里做法,市扶贫办、金融办作为牵头部门,抓好工作协调,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做好月度、年度的督导考评;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信社要作为主办银行,承担起金融扶贫的主力军作用,切实加大对贫困户和带贫企业的信贷投放。其他各家银行,也要做好服务,全力支持,每家金融扶贫的投放规模不能少于10个亿。

二要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快建立金融扶贫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沟通配合协作,加强政府扶贫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与联系,定期研究推进金融扶贫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级扶贫部门要与人民银行、银监、金融机构建立长效工作联系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梳理比对贫困户贷款情况。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靠前,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查找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将问题和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

三要加强督导考评。要建立完善工作通报和奖惩机制,定期通报全市金融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市里将设立3000万元的补偿金,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扶贫资金规模、年度考核等方面进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县(市、区)适时进行约谈问责并采取相应惩罚措施。同时,对参与金融扶贫的银行要按月进行进度统计,对工作不力、放贷迟缓的银行将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要建立健全精准扶贫专项贷款使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明工作纪律,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贷款资金“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确保专项贷款精准用于发展产业增收脱贫。

四要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相关金融机构、乡村两级干部,加大对金融扶贫政策要点、办理流程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帮助贫困户树立信贷意识,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宣传部门、扶贫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对利用扶贫信贷政策自立自强、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树立正面典型,引导舆论导向,传播扶贫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努力扩大扶贫信贷产品知晓面,建立完善贫困户申请小额信贷全流程的“绿色通道”,让更多贫困户能够享受到金融政策支持。

同志们,做好金融扶贫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创新的方法,共同把金融扶贫工作做实做好,确保走在全省金融扶贫工作的前列,为三门峡争光,为全市的贫困人口造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创新人口服务管理,促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和《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号印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居住证的申领、发放、使用及相关服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及居住证管理所需费用纳

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公安部门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证件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的,应当主动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登记站)申报暂住登记。登记站应按有关规定采集暂住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暨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免费为其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其他城市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以外的其他省辖市、县(市、区)。

第八条 公民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凭暂住登记凭证向登记站申领居住证。

(一)有合法稳定就业。在当地被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二)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地住所属于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租赁房屋、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

(三)连续就读。在居住地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

第九条 公民申领居住证应向登记站提交申领人居民身份证(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供符合居民身份证采集标准的本人数码相片)和暂住登记凭证,并根据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三)就读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登记站要认真审验证明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符合申领条件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

第十二条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三条 我市居住证采用带芯片的IC卡材质,居住证式样由省公安厅确定并监制。

第十四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登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十五条 居住证证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作,要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制发证件。

第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

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由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到居住地登记站办理签注手续。

办理签注应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登记站要认真审验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在原居住证证件上签注居住地住址、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等信息。

第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三门峡市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在三门峡市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更换居住地的,应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报暂住登记。暂住登记满半年后,再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八条 逾期不超过半年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申请补办签注手续的,需重新申报暂住登记。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三)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

(四)持证人已转办居住地常住户口的;

(五)持证人在市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更换居住地的;(六)其他应当中止使用功能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民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登记站办理换领、补领手续。换领新居住证的,应当交回原证件。

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办法根据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权益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一)教育服务;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四)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 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三) 机动车登记;
- (四)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六)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 60 岁以上老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的优惠政策, 办理免费乘车卡;
- (八) 享受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不受户籍限制的跨区域补贴政策;
- (九) 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 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提高服务标准,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库, 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婚姻等信息系统以及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 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共享,

为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接续制度,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 为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 可以根据本人意愿, 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第二十六条 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落户条件:

在三门峡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 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我市居住的港澳台人员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停止办理暂住证。施行之前领取的暂住证, 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有效期满, 证件持有人继续居住的, 按照本办法申领居住证, 居住期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7〕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2017 学年度, 全市教育系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突出问题导向, 主动迎难而上, 全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狠抓教育项目建设,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全面改薄”、“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引进优质民办学校取得突破性进展, 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办

学条件明显改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顺利开办,“一本三专”的高等职业教育蓝图基本绘就。2017 年全市普通高考一本上线率为 18.30%,比上年增加 3.94 个百分点。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广大教职员和教育工作者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加快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4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 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三政〔2017〕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2017 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团结拼搏、无私奉献,推动了全市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教育工作中,涌现出一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鲁晓辉等 150 名优秀教师和金宁章等 50 名先进教育工

作者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造更加突出的业绩。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全面加强师德修养,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4 日

附 件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

一、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150 名)

(一)市直(42 名)

鲁晓辉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王怡琼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雷楠南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丁应晓 女 三门峡行政学院
郑 娜 女 三门峡行政学院
段嫦娥 女 义马市行政学校
朱 杰 陕州区行政学校
常洁鹤 女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袁延峰 女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代燕妮 女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张建锋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王继龙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张文娟 女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尹 涛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裴 戈 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贾艳艳 女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蔡晓华 女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温一芳 女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毕昊雷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赵 凌 女 三门峡市第三中学
 李 燕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王 旭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范丽芳 女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王雪红 女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张 燕 女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孙继红 女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乔新涛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张小清 女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郭卫红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杨 莉 女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秦园园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乔文刚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李 南 女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刘小新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王旭明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曲小珊 女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李雪倩 女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刘丽娜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
 李欣隆 三门峡市教育局
 李保车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李 萍 女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张彩丽 女 三门峡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技工学校(4名)
 李晓娟 女 三门峡市高级技工学校
 贾新卫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王修峰 河南省义马煤炭高级技工学校
 龔宏良 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三)义马市(9名)
 雷 静 女 义马市高级中学
 钟俊红 义马市高级中学
 杨红丽 女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史西菁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张静怡 女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王 云 女 义马市实验小学
 王 虹 女 义马市外国语小学
 王新仓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方海霞 女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四)渑池县(17名)
 贾维奇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范冬冬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茹 鑫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王灵珍 女 渑池县县直中学
 崔 珂 女 渑池县第二初级中学
 杨会丽 女 渑池县实验小学
 李 华 女 渑池县第三小学
 杜江霞 女 渑池县外国语小学
 赵俊英 女 渑池县陈村乡中心学校
 师焕梅 女 渑池县张村镇中心学校
 宋陆锋 渑池县英豪镇中心学校
 陆慧侠 渑池县果园乡中心学校
 高志刚 渑池县天池镇中心学校
 刘钢澍 池县洪阳镇中心学校
 王 震 渑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崔大勇 渑池县仰韶镇中心学校
 赵 虹 女 渑池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
 (五)湖滨区(8名)
 苏梦醒 女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师娇燕 女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李中条 女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马晓丽 女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
 张卢娟 女 三门峡市第三高级中学
 赵冬梅 女 湖滨区交口乡中心学校
 李 侠 女 湖滨区会兴街道中心学校
 史中心 湖滨区高庙乡大安中学
 (六)陕州区(17名)
 刘 玲 女 三门峡陕州区教育体育局教学研究
 田红凯 陕州中学
 郑 玉 女 陕州中学
 张红莲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
 杨 晶 女 陕州外国语学校
 卫 静 女 陕州小学
 尤红伟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二高级中学
 许花丽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中等专业学校
 赵丽丽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初级实验中学
 马绍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李耀峰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三学校
 李 蕊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幼儿园
 李 梅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袁亚丽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第二
 中心学校
 陈宝留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中心学校
 赵金锁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

学校
李玉涛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中心校
(七)灵宝市(35名)

谢忠生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史云波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李海涛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龙武 河南省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李鹏勇 河南省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王宏超 河南省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张建华 灵宝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尚英乐 灵宝市实验中学
强红瑞 女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何月高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袁凯霞 女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李洁茹 女 灵宝市第三初级中学
李战民 灵宝市第四初级中学
李皎娟 女 灵宝市实验小学
周靖姿 女 灵宝市第一小学
姚芳霞 女 灵宝市第二小学
贺雅芳 女 灵宝市第三小学
雒红梅 女 灵宝市第四小学
陶海霞 女 灵宝市第五小学
席凯华 女 灵宝市第二实验小学
史松林 灵宝市大王镇冯佐小学
党园园 女 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伍金梅 女 灵宝市川口乡第一初级中学
孙艳梅 女 灵宝市寺河乡中心学校
伍艳芳 女 灵宝市尹庄镇岳渡小学
续亚芳 女 灵宝市城关镇建设小学
刘迎宝 灵宝市函谷关镇初级中学
李帮文 灵宝市苏村乡第一初级中学
卢百锐 女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初级中学
王丽萍 女 灵宝市朱阳镇第二初级中学
闫玉柱 灵宝市焦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辛海森 灵宝市西阎乡第一小学
王明明 女 灵宝市阳平镇第一初级中学
龙爱丽 女 灵宝市故县镇第一初级中学
刘金良 灵宝市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
(八)卢氏县(17名)

许 斌 河南省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华卫 河南省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曲 兰 女 河南省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石谊风 河南省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徐东海 河南省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赵 薇 女 卢氏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闫爱霞 女 卢氏县育才中学
吕建国 卢氏县育才中学
彭凤霞 女 卢氏县育英中学
李明雪 女 卢氏县行知双语小学
赵俊荣 女 卢氏县城关镇第一小学
张新峰 卢氏县双龙湾镇初级中学
贾雪丽 女 卢氏县五里川完全中学
范明娟 女 卢氏县文峪乡第一初级中学
郭文娟 女 卢氏县双龙湾镇中心小学
杨云峰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小学
王艳萍 女 卢氏县潘河乡中心小学

(九)开发区(1名)

黄 锟 女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二、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教育工作者(50名)

(一)市直(14名)

金宁章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乔亚军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黄克诚 三门峡行政学院
杨献省 三门峡行政学院
程 远 卢氏县行政学校
代振娜 女 渑池县行政学校
卞树海 湖滨区行政学校
杨晓宇 女 灵宝市行政学校
张国权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温信军 三门峡市教育局
王 伟 三门峡市教育局
赵海燕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
李 飞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
汤西生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

(二)技工学校(2名)

席 荣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闫玉杰 女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三)义马市(3名)

郭正杰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张晓东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肖梦月 女 义马市教学研究室

(四)渑池县(6名)

王银祥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范宝峰 渑池县第三初级中学
杜永勤 渑池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韩海涛	渑池县教育体育局	杨全民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熊金芳	渑池县教育体育局	段选强	河南省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费恩杰	渑池县教育体育局	王海波	河南省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五)湖滨区(3名)		方明军	河南省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唐冬梅	女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陈超平	女 灵宝市实验中学
刘洁	女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苏连瑶	灵宝市大王镇第五初级中学
王文艳	女 湖滨区磁钟乡中心学校	郭伟	灵宝市朱阳镇第二小学
(六)陕州区(6名)		李海龙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学校
孙旭波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二小学	刘永生	灵宝市豫灵镇第一初级中学
郭建龙	陕州中学	(八)卢氏县(6名)	
王保群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张欣	河南省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建新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尚保岗	卢氏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李新义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宋民方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石海丽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特殊教育学校	贾超鹏	卢氏县成人职业教育教研室
(七)灵宝市(10名)		秦金良	卢氏县东明镇中心学校
周东军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李侠	女 卢氏县潘河乡初级中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推进农村垃圾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3日

三门峡市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治理农村垃圾(生活垃圾、生产废弃物和工业固体废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农村环境、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市场运作,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实现农村垃圾长效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 主要目标。2017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摸清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数量、规模、位置等情况;2017年底,全面完成小型堆放点的农村陈年垃圾清理任务;2018年底,义马市、湖滨区、卢氏县的农村垃圾治理通过省级达标验收;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全部完成省级达标验收。

到2020年,各县(市、区)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具备齐全的设施设备、成熟的治理技术、稳定的保洁队伍、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和完善的监管制度;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

二、重点工作

(一) 制定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各县(市、区)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2017年底前编制完成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依据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合理运输半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打破乡、镇行政区域界限,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达不到共建共享条件的偏远地(山)区的镇村,要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二)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各县(市、区)村庄要按照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数2‰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明确保洁员和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范围、标准等要求,建立村庄长效保洁机制。村庄要设卫生监督管理员,明确在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要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

义务。

(三) 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科学合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对口处理资源化利用,降低收运处理的整体运行成本。根据垃圾产生量和群众认知程度,将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引导和鼓励农户进行简单分类,对易腐垃圾就近资源化处理,可降解垃圾就近堆肥返田,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处理;对可回收垃圾,每个行政村要建立回收网点,各地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导,政府公益支持为补充,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可利用物回收;其他垃圾通过收运体系进入终端处理;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要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

(四)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村庄分布、经济条件等因素,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生活垃圾处理场能够覆盖的村庄,可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集中分类)、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理”模式;偏远分散村庄的生活垃圾尽量就地减量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要妥善贮存,定期外运处理。严禁露天焚烧垃圾,严禁未经防渗处理随意填埋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场(点)等。每个乡镇都要根据区域内生活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交通是否便利等因素,合理确定转运站的位置、规模和数量,建设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压缩式中转站,配备大、中型运输车和相关设备。对已有的转运设施及设备,要加强维护,确保稳定运行。村庄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或配备密闭式收集箱,逐步改造或停用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和设施,合理配置垃圾桶(箱)和清扫运输工具。根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等情况合理确定清运频率。

(五)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还田、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推广使用加厚地膜,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

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包装物。

(六)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措施,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

(七)清理陈年垃圾。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开展清理陈年垃圾活动,重点清理宅院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坑塘沟渠、河边桥头、道路两侧等地方堆弃的垃圾及杂物,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庄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道路两侧环境干净)标准。严禁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源。2017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小型堆放点的陈年垃圾清理任务。

对垃圾堆量超过100立方米的非正规堆放点,要集中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交通干线、江河沿线等区域。要明确治理目标,制定分类整治方案,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治理任务。

(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各县(市、区)要抓紧融资支持机遇,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市场化工作中,进一步加快环卫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干分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并利用环卫企业先进的技术、经验与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农村环境治理水平。

三、实施步骤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按3年时间安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阶段(2017年8月—9月)。主要

任务是出台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1.各县(市、区)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农村垃圾治理活动。2.全面摸清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数量、规模、位置等情况。

(二)重点工作推进阶段(2017年10月—2019年8月)。主要任务是通过督导检查,加强贯彻落实。主要内容:1.各县(市、区)成立组织,明确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内容,强化工作措施。2.完成小型堆放点的农村陈年垃圾清理任务。3.建立村庄保洁制度。4.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并有效运转,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5.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率。6.加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重点查处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7.对有条件的县(市、区)提前申请省级达标验收。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2月)。组织对全市各县(市、区)检查验收,总结农村垃圾治理经验,全面完成省级达标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农村垃圾治理的具体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要设立环卫管理工作机构,建立环卫保洁制度,具体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做好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工作。村委会要组织动员村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做好村庄保洁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市委农办负责充分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联席会议作用,研究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做好政策落实工

作;市文明办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文明村镇的考评内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相关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开展农村垃圾处理费用标准制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类相关资金支持农村垃圾治理;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农村垃圾治理予以重点支持,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考核内容,对农村工业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宜居村镇建设工作中;市水利局负责农村河道、水库等水域垃圾治理的指导和服务;市农业畜牧局负责农村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回收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开发,以及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资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建立回收网点,回收再生资源;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负责协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将农村垃圾治理情况纳入卫生乡镇的考核内容;市扶贫办负责在指导扶贫开发工作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中将村镇保洁员制度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市妇联负责发动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三)保障资金投入。市财政局要协同市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强对农村垃圾治理的保障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加大对农村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要求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支

持通过特许经营、股份合作、委托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探索建立农户缴费制度,充分考虑农户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建立财政补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与农户付费合理分摊机制。充分利用国家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政策,实现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多元化。

(四)动员群众参与。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垃圾治理要求、垃圾分类知识、卫生文明习惯、村民参与义务等,激发村民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通过制作宣传牌、墙体画、环保图,免费张贴宣传画,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引等形式,营造治理垃圾良好氛围。积极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维护公共环境。积极开展文明农户、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建立健全村民相互监督机制,组织老党员等开展义务宣传、监督。

(五)加强督导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建立三级监管、多级考核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垃圾治理水平。市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督查和年终考核,对农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达到农村垃圾治理标准的县(市、区),经市初核,可申请省级达标验收。对工作推进力度大、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表扬和支持;对态度不积极、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五个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三政办〔201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投资项目审批专项工作方案》、《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涉企事项专项工作方案》、《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办税便利化专项工作方案》、《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民生服务专项工作方案》和《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放管服”改革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紧盯重点任务的各个环节,抓好组织

实施和跟踪问效。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分解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真正做到任务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12 月 5 日前,将《专项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含电子文档)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各牵头单位要对牵头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报送。

联系人:胡俊峰 乔 桦

电 话:0398-8525036

邮 箱:smxzfznzb@126.com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投资项目审批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5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豫政办〔2017〕84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把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作

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最大程度缩短审批时限,提升服务效能,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市场开放公平、审批规范有序、政务服务高效的新型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推进放权彻底、监管到位、服务提升,破除制约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的各种羁绊,为激发有效投资拓展空间,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17 年底,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进

进一步优化,审批前置要件和中介服务事项更加明晰规范,审批流程更加简化,办理时间进一步缩短,部门在线并联审批初步实现。报建审批事项整合减少 20% 左右,审批事项平均办理时限缩减 20% 左右,申报材料平均减少 20% 左右,非涉密投资项目网上在线办理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清理规范整合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梳理本领域所涉及的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审批事项,对无法律法规依据、本部门自行设定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审批范围过宽或流程设置不合理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缩小审批范围,优化审批流程;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要求进行整合;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对“无理提供、无需提供”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对“重复提供、反复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行部门在线共享。(市发展改革委、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人防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气象局、地震局、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2017 年 12 月底前研究制定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明确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对投资规模

较小、技术简单的项目,合理合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部门协同办理效率,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前期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审批。全面推进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和监管服务。推行网上并联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缩短审批办理时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在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领导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的协调推进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本领域改革工作,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联络员和具体责任人,逐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完善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要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改革成果随时报送。

联系人:帖宏明

电 话:0398-2825326

电子邮箱:smxtouzi@163.com

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涉企事项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5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涉企事项改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决策部署,坚持规范统一、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创新思路、完善举措,坚持不懈抓好涉企事项领域“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将“放管服”改革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推进。

二、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涉企事项改革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企业准入经营便利化水平,逐步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涉企事项办理新模式,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营造便利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三十五证合一”改革。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三十五证合一”改革,2017年8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实施。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归集”的工作模式,创办企业只需到工商窗口提交一次申请,即可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无需再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涉企证照事项。搭建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相关部门利用平台实现企业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满足业务办理和监管过程中的信息需求,有效解决企业办理证照“部门多次跑、材料重复交、办理时间长”等问题。(市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严格落实“先照后证”审批要求,认真履行“双告知”职责,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照时间。坚持“工商告知”与“部门认领”相结合,工商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将企业信息精准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通过共享发布方式,由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查询认领企业信息,充分衔接登记和监管,促进企业信息在工商部门和审批主管部门之间互联互通。涉及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提出各自部门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关键词,做好企业信息接收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各项审批事项,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商登记、行政审批、后续监管衔接协作的责任机制,确保相关审批部门对告知信息及时认领和有效反馈,实现后续监管全领域、全时段、全覆盖。(市工商局牵头,涉及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全市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模式,加快实现各种类型企业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各环节均通过网上办理。加快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按照“无介质”、“零收费”原则,坚持统筹规划、便民助企、安全管理,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深度结合,服务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市工商局负责)

(四)持续推进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10月1日前全面开放各级企业名称库,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申请人事先承诺等制度。持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市工商局负责)

(五)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和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2017年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建立完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建立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交换机制、效果通报机制、争议解决机制、督导考核机制等,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和部门信息共享全覆盖。着力推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顺利开展,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市工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落实国家

各项降费政策,严控行政事业性涉企收费项目。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梳理编制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在门户网站常态化公开并动态更新。全面梳理并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清单制度,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全覆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重点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商业银行、地方铁路等涉企收费开展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领导下,市工商局牵头负责涉企事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

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市工商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业务协同,指导本系统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各个环节运行顺畅。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准确解读涉企事项改革政策,积极宣传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涉企事项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引入第三方评估,对改革效果进行科学评价。

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办税便利化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申领发票、申报纳税、申请办理税收优惠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涉税办理事项,进一步推进办税便利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五个为”要求,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着力减少审批事项、建立审批清单、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实现协调联动;全面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大力推行省内通办、网上办税,深化国税、地税系统合作,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制度,切实解决纳税人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办事创业环境,

不断释放创业创新活力。

(二)主要原则

1. 需求引领。围绕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精简办税事项、整合办税环节、减少申报资料、缩短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基于对纳税人需求的甄别、判断和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尽量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

2. 因地制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结合基层和纳税人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创新,切实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税时间、提升办税便利度。

3. 深化改革。从纳税人视角出发进行管理改革、制度创新和流程优化,推进办税基本制度改革,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方便纳税人办税。

4. 分步推进。分阶段、分批次推出一系列压缩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便利办税的措施,确保办税制度符合改革方向、顺应形势要求、切合基层实际。

二、工作目标

结合税务机关实际,创新工作思路,通过建立

办税便利化长效机制,推出一批“短平快”的具体举措,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办税环节更简、办税流程更优、办税资料更少、办税时限更短的目标,让纳税人缴明白税、便捷税、公平税。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办税便利化长效机制

在全面梳理纳税人办税事项的基础上,从便利纳税人办税出发,进一步简并办税事项,优化办税流程,精简办税资料,拓展办税途径,全面、系统、深入地开展办税便利化改革,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税收服务和管理质效。

1. 扩大省内通办范围。进一步拓展同城通办和全省通办的业务范围,在全省通办基础上提升业务通办的层级。依托金税三期、网上办税服务厅等系统,实现同城通办电子信息传递和共享管理,让纳税人方便办税。

2. 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将“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提升税收信息化应用水平的重要抓手,依托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与税收工作的融合度,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

3. 深化国税、地税系统合作。巩固优化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国税、地税系统联合办税方式;全面整合国税、地税系统服务资源,打通金税三期国税、地税网络连接通道,推广国税、地税系统联合办税“1112”(一厅一窗一人办两家事)服务模式;推进涉税信息采集共享,形成纳税人涉税信息采集共用资料清单,实现纳税人涉税信息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共享共用。

4. 探索“告知+承诺”制度。支持鼓励基层税务机关探索开展税收优惠办理“告知+承诺”模式,告知申请人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虚假承诺应负的责任。申请人知晓要求条件并书面承诺保证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后,即可优先办理。

5. 探索“容缺办理”制度。坚持信用激励,选取部分基层税务机关探索制定“容缺办理”服务管理制度。在办理申领发票、申报纳税、申请办理税收优惠等涉税事项中,对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实行“容缺办理”服务,变以往的“材料不齐不能办”为“材料边准备边办”,尤其对纳税人信用A级的纳税人提供进一步简化程序、手续的“容缺办理”升级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

(二) 办税便利化具体措施

1. 税务行政许可类。

(1) 即时办结不超过十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实名办税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国税机关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实现即时办结。

(2) 提供税务行政许可代办转报服务。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代办转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3) 简化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为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或者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取消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报送要求,改为当场查验证件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扫描件。

(4) 实现税务行政许可咨询服务可预约。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箱或移动办税平台等咨询服务预约渠道,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问题的咨询实现24小时可预约。

(5) 完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送达方式。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或者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存在其他困难情形的,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委托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根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按照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于文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申领发票类。

(1) 推行电子发票。进一步推进发票无纸化试点工作,推动电子发票在电子商务等领域使用,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缩短纳税人领用、打印、验旧纸质发票时间。

(2) 网上申领发票。拓展网上办税平台业务功能,或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发网上申领发票两种模式,实现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提出发票领用

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由纳税人选择第三方送递或自行到办税服务厅领取等方式取得纸质发票,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完成发票申领。

(3)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选择纳税人代开发票数量较大、自开发票需求强烈且涉税风险较小的行业,逐步将其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试点范围,有效节省代开发票的路途时间或等候时间,同时节省客户取票的等候时间。

(4)取消纸质发票验旧。充分运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数据,优化增值税发票的验旧领新流程,对领用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逐步取消已开具发票的纸质资料报送。

(5)减少代开发票的办理环节。优化纳税人代开发票环节地方税费征收方式,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时,对需要征收的地方税费在已经实现国税、地税系统联合办税的地方,由地税机关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征收;暂未实现国税、地税系统联合办税的地方,可由国税机关按照委托代征协议代为征收。改变纳税人代开发票缴纳相关税费需要在国税、地税机关和银行之间重复往返的现状,纳税人只需前往税务机关一次即可办结代开发票业务。

(6)精简代开发票的证明材料。进一步精简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和资料,纳税人在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再报送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如业务合同、协议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7)网上办理代开发票事项。拓展网上办税平台业务功能,开发增值税代开发票网上及移动平台预申请模块,实现代开发票“网上预审、线下开具”。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手机 APP 等渠道填写需要代开发票的相关内容并缴纳相应税费,税务机关通过网络实时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开具发票。纳税人可委托第三方送递已开具的发票,也可从附近的自助办税设备中领取,提高代开发票效率。

(8)委托第三方代开发票。确有需要或有条件的地方,适时探索委托其他单位代开普通发票、

代征税款,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理代开发票业务,缩短办税时间。

3. 申报纳税类。

(1)丰富缴税方式。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下,推进缴税方式多元化。除传统方式外,加强 POS 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技术支撑,试点开通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支付方式,推行多种缴税方式供纳税人选择,进一步便捷缴税。

(2)推进电子税务局应用。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全面升级改造网上办税服务厅,加快电子税务局推广应用,初步实现纳税人依申请业务基本全覆盖,为纳税人提供足不出户、阳光透明的网上办税服务。

(3)优化网上申报系统。增加系统的逻辑审核和错误提醒功能。纳税人填写基础性数据后,由软件进行数据审核、逻辑计算、分类填写;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疑点的校验、反馈和提醒服务,降低纳税人申报错误风险,增强操作的简便性,提升网上申报速度。

(4)实现跨地区经营企业涉税事项的全省通办。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现全省跨县(市、区)经营的纳税人可在异地就近办理涉税事项,有效节省纳税人办税的时间和成本。

(5)探索自助办税设备“进区入社”。试点利用银行、社区、街道等网格化网点,在银行自助服务区 and 街道办事处等地配置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设备,便于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就近办理涉税业务。

(6)实时查询办税服务厅排队信息。通过移动互联网向纳税人实时提供各办税服务厅当前排队信息和需要等候的时间,便于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办税时间和地点,避免纳税人由于不了解周边办税服务厅排队情况而导致的办税时间、地点选择的盲目性。

(7)推行预约办税。进一步扩大预约办税的范围,在纳税人办税高峰时段大力推行预约办税,提供网上、掌上等多渠道预约服务,合理平抑办税高峰和低峰,充分利用不同时段的服务资源,避免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无效等候。

(8)推行实名办税。持续加大实名办税推行力度,在办税人员初次办税一次性采集其相关身份信息后,再次办税时只需进行身份信息核对即可办理相关业务,不再重复提交税务登记证件、办

税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有效减轻纳税人资料报送负担。

(9)扩大增值税发票取消认证范围。将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取消认证的便利措施实施范围扩大至 C 级纳税人。C 级纳税人不再需要通过专用设备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发票逐份扫描认证,使取消认证范围覆盖 90% 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0)对《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电子化管理。对跨县(市、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实行外出经营管理电子化。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受理纳税人网上申请,为其开具电子《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及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推送电子信息,逐步实现证明的开具、信息传递和后续管理电子化,避免纳税人多次往返于注册地税务机关和经营地税务机关,有效降低纳税人办税的时间和成本。

(11)简化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证明材料。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无需纳税人提供从境外合作方取得的建筑工程证明材料,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和证明开具的负担。

(12)简化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的证明材料。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精简其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无需逐一提供全部旅游客户在境外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和证明开具的负担。

4. 申请办理税收优惠类。

(1)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程序。纳税人第一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税务部门依据申请资料审核政策适用是否正确,自第二次申请退税开始,取消“税务部门审核”环节。

(2)全面开展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全国推广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5〕80 号)精神,实现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的电子化和无纸化,大幅提高退库、更正、免抵调的效率,有效优化纳税服务,保障纳税人权益。

(3)压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时限。将该事项办结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

(4)适时下放房产税困难性减免核准权限。依据修改完善后的《河南省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将房产税困难性减免核准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

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类。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流程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征缴流程,积极推进简化流程、简并资料、快捷缴费改革,持续提升服务缴费人的能力和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转变办税理念。坚持以推进办税便利化为目标,进一步转变办税理念,以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倒逼税务机关的“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办税程序复杂、效率不高的问题,持续优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能力,实现纳税服务效率大幅提升。

(二)强化工作统筹。要加强对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加强工作沟通;提高对深化“放管服”改革重要性的认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持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从纳税人视角综合考虑出台相关政策制度的关联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三)上下协同推进。要切实做到制度设计与基层实践、统一要求与因地制宜、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紧密结合,指导基层积极探索“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等制度,聚焦影响办税便利化的突出问题,有步骤、分阶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减少资料,有效缩短办税时间,全力推进办税便利化。

(四)落实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全国税收征管规范》、《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等要求,认真落实办税便利化的各项举措,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任何税务机关不得擅自增加或变相增加纳税人的负担,上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对推进办税便利化不重视、组织不得力、纳税人反映问题突出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规定予以追责。

附件:2017 年办税便利化专项工作优化表

附件

2017 年办税便利化专项工作优化表

序号	项 目	优化措施	优化前	优化后	压 缩 比 例	完 成 限 时	责 任 单 位
1	即时办结、不超过1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申报、税款缴纳、退税、滞纳金、罚款、行政复议、税务稽查、税务争议、税务咨询、税务培训、税务宣传、税务服务、税务管理、税务监督、税务执法、税务司法、税务救济、税务保障、税务信用、税务风险、税务安全、税务保密、税务廉洁、税务纪律、税务道德、税务文化、税务建设、税务改革、税务创新、税务发展、税务未来	实名办税、纳税申报、税款缴纳、退税、滞纳金、罚款、行政复议、税务稽查、税务争议、税务咨询、税务培训、税务宣传、税务服务、税务管理、税务监督、税务执法、税务司法、税务救济、税务保障、税务信用、税务风险、税务安全、税务保密、税务廉洁、税务纪律、税务道德、税务文化、税务建设、税务改革、税务创新、税务发展、税务未来	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申报、税款缴纳、退税、滞纳金、罚款、行政复议、税务稽查、税务争议、税务咨询、税务培训、税务宣传、税务服务、税务管理、税务监督、税务执法、税务司法、税务救济、税务保障、税务信用、税务风险、税务安全、税务保密、税务廉洁、税务纪律、税务道德、税务文化、税务建设、税务改革、税务创新、税务发展、税务未来	实现即时办结、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时间压缩100%	2017年7月	市国税局
2	提供税务代办服务	申请人可选择由税务机关代收其代转报,不收任何费用	纳税人需要往返不同县(市、区)办理申请事项	有效节省路途时间和费用	时间压缩70%	2017年7月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3	简化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减少申请人证照、批准文书及经办人、代理人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行政许可申请时,需提交证照、批准文书、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只需提供有关证照、批准文书信息以供查验。现场办理的,当场查验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照片或扫描件	材料压缩20%	2017年7月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4	实现税务行政许可预约	畅通官方网站、电子邮箱或移动办税平台等咨询服务预约渠道	现有的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等方式不同程度受到时间、地点的限制	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问题的咨询实现24小时可预约	时间压缩40%	2017年7月	国税局、市地税局
5	完善税务文书送达方式	税务机关可委托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代为送达,也可根据要求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不收取任何费用	直接送达,申请人上门取件	文书送达更快捷、更方便	时间压缩30%	2017年7月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6	推行电子发票	进一步推行发票无纸化试点工作	需到税务机关申请领纸质发票,同时需进行保管和打印	仅需电子信息交换,可选择网上申领发票	时间压缩60%	按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	市国税局
7	网上申领发票	推行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上配送”	到税务机关现场申领发票	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并可委托第三方送递,减少路途和等候时间	时间压缩60%	2017年9月底	市国税局
8	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	对纳税人代开发票数量较大、自开票风险较高、逐步将其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	需要到税务机关或通过网络代开	自行开票可节省代开发票的路途时间或等候时间,同时节省客户取票的等候时间	时间压缩80%	已实施	市国税局

续表一

序号	项 目	优化措施	优化前	优化后	压 缩 比 例	完 成 限 时	责 任 任 位
9	取消纸质发票验旧	逐步取消对纳税人的已开具发票的纸质资料报送	到税务机关现场,将以开具的发票纸质存根联提交国税人员验旧	无需报送	时间压缩100% 环节压缩30%	2017年7月	市国税局
10	减少代开发票的环节	对代开发票需要的征收地按照委托代征	需去国税局两次、地税局一次	只需去国税局一次	时间压缩60% 环节压缩30%	2017年7月	市国税局
11	精简代开发票材料	取消代开发票需要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出租和不动产开发业务除外)	需要纳税人提供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	不再报送	时间压缩50% 环节压缩100%	已实施	市国税局
12	网上办理涉税事项	纳税人网上填写相关内容并缴纳相关税费,税务机关通过网络审核后,通过系统自动开具发票,也可以从附近的自动办税设备中领取	需要到税务机关现场开具	节约路途和等候时间	时间压缩60%	2017年年底	市国税局
13	委托第三方开发代开发票	确有需要或有条件的地方,适时探索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理,缩短办税时间	目前只能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代开发票难以满足需求	纳税人就近请第三方代开发票	时间压缩40%	2017年年底	市国税局
14	丰富缴税方式	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下,推进缴税方式多元化	现有缴税方式不能满足纳税人需求	除传统方式外,加行pos机、网上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供纳税人选择,进一步便捷缴税	时间压缩30%	2017年年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5	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应用	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全面升级改造网上办税服务厅,加快建设应用	先行网上办税平台功能不够齐全,不能实现业务全覆盖	初步建成纳税人业务基本全覆盖的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透明、阳光、便捷的网上办税服务	时间压缩40%	2017年年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6	优化网上申报系统	增加网上纳税申报的逻辑审核和错误提醒功能	增值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填报项目较多,逻辑关系严谨,容易出错	降低申报错误率,提升网上申报速度	时间压缩35%	2017年年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续表二

序号	项 目	优化措施	优化前	优化后	压 缩 比 例	完 成 限 时	责 任 单 位
17	实现跨地区经营企业涉税事项通办	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现全省跨县(市、区)经营的纳税人可在异地就近办理涉税事项	纳税人需要往返县(市、区)办理涉税事项	有效节省路途时间和费用	时 间 压 缩 70%	2017 年 12 月底	市 国 税 局、市 地 税 局
18	探索自助办税设备“进社区”	充分试点利用银行、社区、街道等有网络、网点,在银行自助服务区和街道办事处等地配置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	多数自助办税设备安置于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内,与纳税人尚有一定的地理距离	根据自身情况就近办理	时 间 压 缩 30%	2017 年 12 月底	市 国 税 局、市 地 税 局
19	实时查询办税厅排队信息	通过互联网向纳税人提供实时排队信息和等候时间	纳税人不了解周边办税大厅排队情况,办税地点的选择和纳税时机的掌握有一定盲目性	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办税时间和办税地点	时 间 压 缩 45%	2017 年 12 月底	市 国 税 局、市 地 税 局
20	推行预约办税	进一步扩大预约办税的范围	办税高峰期,办税大厅人满为患,增加了纳税人的排队时间;在办税高峰期,因纳税人较少造成税务机关服务资源浪费	合理平抑办税高峰和低谷,减少纳税人无效等候时间	时 间 压 缩 40%	2017 年 12 月底	市 国 税 局、市 地 税 局
21	推行实名办税	推行实名办税制度,减少办税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每次办理业务时,需重复提交税务人登记证件、办税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只需提交身份证原件	时 间 压 缩 30% 环 节 压 缩 20%	2017 年 9 月底	市 国 税 局、市 地 税 局
22	扩大增值税发票抵扣范围	将 A 级和 B 级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的范围扩大到全部 C 级纳税人	C 级纳税人需要通过	无需认证	时 间 压 缩 90%	已实施	市 国 税 局
23	对《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电子化管理	在纳税人经营地和注册地两个税务机关之间,通过网络自动传递纳税人的办税信息,减少纳税人跑路	纳税人至少需要去注册地的税务机关 2 次、经营地的税务机关 2 次	纳税人最多需要去注册地、经营地税务机关各 1 次	时 间 压 缩 50% 环 节 压 缩 50%	2017 年 12 月底	市 国 税 局
24	简化工程境外服务材料	取消境外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涉税证明材料	需要纳税人提供从境外取得的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不需提供	时 间 压 缩 30% 材 料 压 缩 100%	已实施	市 国 税 局

续表三

序号	项 目	优化措施	优化前	优化后	压 缩 比 例	完 成 时 限	责 任 单 位
25	简化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的证明材料	取消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的涉税证明材料	逐一提供全部旅游客户在境外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仅需提供其中2位客户的证明材料	时间压缩60% 材料压缩80%	已实施	市国税局
26	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程序	纳税人第一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税政部分依据申请资料审核政策适用是否正确,自第二次申请退税开始,取消“税政部门审核”环节	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业务,纳税人申请退税每次均经税政部门审核	从纳税人第二次申请退税开始取消“税政部门审核”环节	时间压缩40% 环节压缩60%	2017年8月底	市国税局
27	全面开展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	实行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通过电子资料传递,缩短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退库、更正、免抵调时需要传递纸质资料,并附财政等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实现退更免资料电子化,系统传递资料,无需纳税人往返各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时间压缩80% 环节压缩60% 材料压缩60%	2017年10月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配合
28	压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办结	时间压缩65%	2017年8月底	市国税局
29	下放房产税困难性减免核准权限	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办税效率	按照核准权限分别由县、市、省级税务机关办理	直接由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时间压缩30% 环节压缩60%	2017年12月底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30	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流程改革	积极推进简化流程、简并资料、快捷缴费改革。加快推进社保费数据交换平台二期建设	征缴信息共享程度低	简化流程,提高数据交换实效;建立实时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参保信息和征收信息实时传递	时间压缩50%	2017年12月底	市地税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配合

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民生服务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5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民生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便利群众办事生活,增强改革获得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及银行等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民生保障领域政务服务供给,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解决社会反映突出的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建立完善并公布各类证明清单,压缩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报装时限 30% 以上,民生保障领域政务服务水平和银行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不动产一般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查封登记和异议登记即时办理、抵押登记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中开展各类证明集中清理规范工作,取消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在摸清服务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各类证明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清理规范意见,确定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明确证明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开具单位、用途等要素;大刀阔斧砍掉各

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建立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依托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及时调整证明事项,进一步取消各类无谓证明,确保需开具证明只减不增。(市编办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底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9 月底前,建立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

(二)提升供电行业民生服务水平。精简、整合用电报装申请资料,简化业务流程,建立重大项目与民生项目用电报装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用电报装时限。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监督规范供电企业执行电价与收费标准情况。开展电价政策服务工作,帮助企业降低电费支出。促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更加公平开放,杜绝违规行为。持续加大对城市配网和农村电网的投资倾斜力度,形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配电网体系,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逐步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完善停电故障报修服务制度,进一步压缩停电故障抢修到达现场时间。严格执行停电公告制度、电力服务热线电话与能源监管热线电话公示制度,进一步压缩投诉处理时间。(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

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底前,用电报装时间在现行《供电监管办法》规定基础上压缩 1/3 以上;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抢修时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压缩 1/4 以上;用户投诉答复时间由现行《供电监管办法》规定的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

(三)优化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民生服务。按照“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原则,进

进一步优化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民生事项办理程序,精简审批事项,缩减办理期限。将供水报装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施工、通水验收、合同签订、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等供水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将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申报材料由11项缩减为7项,供气报装时间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施工、合同签订、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等供气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推动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信用体系评价工作尽快开展,加强与市、县级信息平台的对接。建立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服务及办事程序等。加快建立供水、供气、供热网上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网上报装、网上缴费等便民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负责)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四)强化民生保障领域政务服务供给。全力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推行居住证制度,2017年底前基本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推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建立“一门受理”窗口,及时受理群众急难求助,保证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创业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卫生计生行政审批服务“五提升”,进一步缩短时限、减少材料、严控环节、减少流转、降低费用,切实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五)深入推进银行等领域优化民生服务工作。加强银行业服务收费管理,规范银行业服务收费行为,持续减费让利。推动整合银行业务操作系统,规范柜面服务行为,完善网点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环境。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提质增效,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增加信贷投放,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推进“三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完善“四单”等金融扶贫工作机制,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

继续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六)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清理规范不动产登记前置事项和登记申请材料,创新申请方式,提高不动产登记申请的收件、审核、登簿发证效率。构建申请方便、程序简捷的不动产登记程序,减轻群众跑路负担。加强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公开,尽快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标准化,便于社会监督和群众应用。明晰不动产登记部门职责,建立多部门参加的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2017年8月底前完成登记资料移交工作。强化遗留土地问题处理,妥善组织权籍调查,为不动产登记的办理创造条件。(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统筹推进)

完成时限:到2017年年底,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前置条件更加明晰规范,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更加方便简捷,登记办理时限进一步缩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市民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地、本领域具体改革事项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考核,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方案,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优化民生服务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完善相关组织措施,提出解决问题的务实举措,对服务流程不规范、优化服务不到位、群众投诉较多的地方要进行通报。

(三)注重舆论引导。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积极宣传民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的相关政策和典型案例,提升民生政策的社会知晓度,营造推进民生服务改革的良好环境。

三门峡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放管服”改革 5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构建高效便民的“互联网 + 政务服务”体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实现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在线快捷办理、增强群众获得感为目标,以促进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着力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加快建设完善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动面向社会公众的政务服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汇聚共享,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有效运行,面向社会公众的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网上行政审批覆盖市、县、乡三级,群众关注的重点民生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初步建成覆盖全市、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的“互联网 + 政务服务”体系,各级行政审批效率和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公民和法人办事更便捷、更高效。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或升级改造,尽快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接入省一体化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管系统。2017 年 8 月 30 日前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市政府各部门,要实现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乡镇全覆盖。加大网络资源整合力度,推动业务资源网、部门业务专网等网络与电子政务外网联通。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

承建部门: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完成所有行政权力事项支持网上申报。

在第一轮行政权力事项梳理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权力事项网上申报与办理进程。2017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权力事项管理系统,完成对所辖区域(市、县两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核和入库工作。完成市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牵头部门:市网经办。

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

技术支撑: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化服务平台资源,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专栏模块,加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业务系统办理深度,确保实现网上预审等二级办理功能,加快相关数据共享交换,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支撑。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启动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数据库和电子签章系统,推进省、市、县级数据互通共享。深化河南省统一电子认证平台的应用。涉密项目落实平台上(非涉密部分)告知、平台下(涉密部分)办理要求,提高服务效能。

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网经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

技术支撑: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推动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对接水电气热、社保、教育、环境等领域便民服务事项,推动信息系统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1. 推进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事项一网办理。加快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信息平台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网经办、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技术支撑: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推进社会事业领域事项一网办理。推进社保医疗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7年底前实现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信息查询和全省社保卡的信息、办理进度及状态查询,市属医院实现在线预约挂号。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网经办、行政服务中心。

技术支撑: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五)拓展网上办税和非税缴费功能。加快与国税、地税平台系统对接。2017年底实现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待省统一支付平台搭建完毕,实现预约办税和跨地区经营企业涉税事项一网通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养老保险缴费、交通违法罚款、考试考务费等适宜网上缴纳的非税收入均可通过省统一支付平台实现网上缴纳。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网经办、行政服务中心。

技术支撑: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六)推进涉企服务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延伸。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上实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双告知”信息推送与认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信息发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中事后监管及部门间联合惩戒、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等相关功能的统一应用与集中展示。建设全市电子营业执照签发、管理和应用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查询、自助打印等功能一网通

办。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库,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部门间的共享互用;2017年10月30日前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人口数据库、省统一电子认证平台对接,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与公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对企业刻章提供便利化服务;提供面向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企业电子档案在线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

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网经办、行政服务中心。

技术支撑: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整体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总体设计、技术支撑等工作。市编办、网经办、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时间节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细化责任、落实到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强化督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周通报、月督导”制度要求,及时梳理总结每周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网经办和市电子政务办。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进行督查。

市网经办联系人:曲 博

电话:0398-2168629 13503988369

传真:0398-2068680

电子邮箱:smxwljjb@163.com

市电子政务办联系人:王 冰

电话:0398-2930550 18839811111

电子邮箱:smxxxgk@163.com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
张 军

电话:189622810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推进

医疗扶贫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贫困地区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工作,保障我市贫困人口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5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推进医疗扶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精准实施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程,推进全市村卫生室尤其是贫困村村卫生室建设,优化结构,规范管理,全面提高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提高贫困人口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村卫生室建设采取政府投入、公办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把村卫生室建设纳入当地贫困村整体脱贫的总体规划,与贫困村整体脱贫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建设、同考核、同验收。

(二)资源整合,乡村一体。根据服务人口、居民需求、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合理确定机构规模,有效整合辖区内现有卫生资

源。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建成后的村卫生室房屋、固定资产归乡镇卫生院管理,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纳入医保门诊统筹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医保门诊统筹和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政策,确保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整体安排,分批实施。村卫生室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区域卫生规划为指导,以农村居民医疗需求为导向,做到规模适宜,功能适用,布局合理,流程科学,符合卫生学要求。重点突出贫困村卫生室建设,分批实施,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四)县为主体,多方联动。围绕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总体目标,明确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发挥好县级政府在医疗卫生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扶贫等多部门沟通联动机制,强化行业指导,调动各方力量,努力形成政府强力主导、部门有效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合力。

三、工作重点

(一)明确建设任务。根据《三门峡市医疗卫生脱贫专项方案》,2017年全市计划投资3000万

元,建设200所村卫生室,其中包括69个贫困村卫生室(湖滨区3个、渑池县6个、陕州区27个、卢氏县23个、灵宝市10个),争取利用2—3年时间全面完成581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从而使全市村卫生室彻底达到产权明晰、全面公有化。

(二)规范建设标准。全市村卫生室建设要按照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服务规范、制度健全的原则,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必要设备,严格资格准入,完善规章制度,实现人员、房屋、设备、管理相配套,达到《河南省卫生厅关于修订村卫生室基本标准的通知》《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新型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一是合理确定村卫生室的建设地址,按照因地制宜、方便群众、便于管理的原则,做到选址科学化,当地村委会负责无偿提供建设用地,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二是设计标准化,根据国家和省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规定,新建的村卫生室,综合考虑服务人口等因素,原则上占地面积200—350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60—120平方米,内部经济实用、功能齐全,“六室”分开,外部美观大方,并统一颜色和标识。三是建设规范化,在建设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格工程监理,实行工程质量问题责任追究制,加强施工全程管理和稽查,把好工程质量关和检查验收关,在构造和用材上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确保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建设,确保村卫生室建设质量不出问题。

(三)落实政策保障。强化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逐步建立村医县管、乡聘、村用的人事关系和管理在乡镇卫生院、工作地点在村卫生室的村医管理新模式,深化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做好乡村医生

录用,确保1个行政村至少有1名合格的村医。继续实施乡村医生准入、培养培训制度,逐步实现村医全员学历达标,促进村医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完善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村卫生室建设对于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维护农村居民健康权益,推进医疗扶贫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村卫生室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村卫生室建设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落实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村卫生室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保证资金投入。每个村卫生室建设资金1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6万元,县级财政投入9万元。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村卫生室建设及乡村医生补偿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村卫生室建设质量标准、时间节点、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村卫生室建设进度。对村卫生室建设行动快,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逾期不能完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村卫生室按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三门峡市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政办〔2017〕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7 年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抓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重典治乱、深化改革、安全发展、共治共享、党政同责,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进一步巩固食品安全整体稳定向好态势,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支撑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源头严防,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净化农业生产环境。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和碧水工程,加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学习借鉴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经验,谋划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市环保局负责)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

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负责)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重点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工作,加快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市农业畜牧局负责)

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重金属污染粮食收购和处置工作,妥善处理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畜牧局、粮食局等部门会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畜禽水产养殖和屠宰环节监管,严格控肥控药控添加剂,推进减量化绿色生产。(市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负责)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开展经常性的生产规范性督导巡查,督促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

生产记录台账、农药休药期、兽药安全间隔期、禁限用规定等制度,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农作物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药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违规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推行政政府补助的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实施。(市农业畜牧局负责)

(三)开展专项整治。以农村食品安全“清源”行动为平台,纵深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继续深化“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鲜乳、生猪屠宰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禁限用农药、水产品药物滥用等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五整治一打击”专项行动和牛羊肉质量安全集中治理,有效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苗种等假冒伪劣农资的行为。(市农业畜牧局、工商局、供销社、公安局负责)

二、坚持过程严管,深化生产经营环节整治

(四)加强食品生产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食品生产过程管控,切实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在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的检查。抓好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引导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加强食品包装、容器等相关产品监督检查,规范标识标注。(市质监局负责)

(五)加强食品经营监管。开展放心菜、放心肉超市创建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食品摊贩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

(市粮食局负责)规范全市供销社系统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市供销社负责)

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成品检验、环境卫生等各项制度规范,重点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加强网络订餐和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加快实施“明厨亮灶”工程,重点在学校食堂及周边、医疗机构、A级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等区域铺开推广,2017年底完成市城区中小学校食堂建设任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铁路食品安全工作。(三门峡火车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加强清真食品牌证管理。(市民族宗教委负责)

规范食盐市场秩序。(市盐业局负责)

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注册管理制度。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门峡海关负责)

(六)深化治理整顿。深入整治食品生产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一非两超”)、标签标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净流”和“扫雷”行动,强化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摊贩管理办法,集中开展无证生产经营整治行动,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贩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强冷库仓储和冷链物流隐患排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城管局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建立年度专项整治台账,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防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发生。(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坚持风险严控,加大抽检监测力度

(七)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落实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品

种、重点污染物和重点问题的监测力度。(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落实风险分级监管制度,按照下管一级,统筹做好本系统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计划,扩大抽检业态、品种和区域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精准性。针对舆情热点、突发事件等组织专项抽检。(市农业畜牧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开展“菜篮子”、“米袋子”等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市农业畜牧局、粮食局负责)

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管,对当地进口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开展专项检测。强化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风险监控。(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加强风险评估交流。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中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市卫生计生委、农业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粮食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九)加强风险处置与管理。推动风险分级制度落地,将抽检监测与日常监管、核查处置有机衔接,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针对具有共性的问题隐患,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治措施,完善问题挂账销账机制,提高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和及时性。(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修订出台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预警,时刻警惕负面舆情演变,及时回应谣言炒作,提高消费者辨别是非真伪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四、坚持重典治乱,贯彻落实法规标准

(十)贯彻落实法规制度。河南省出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摊贩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规章后,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民族

宗教委、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贯彻落实国家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市农业畜牧局负责)

河南省出台学校食堂与外购学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办法等制度文件后,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局、质监局、粮食局负责)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物安全集中培训。(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十一)加强地方标准贯彻落实。加强国家和河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宣传、指导和跟踪落实。(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贯彻落实已有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农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健全我市主导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市农业畜牧局、质监局负责)

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市粮食局负责)

(十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都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规范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的建设使用,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会商等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鉴定经费承担、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加强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协查核查、追踪查源等工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行业“潜规则”、“一非两超”、滥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互联网食品安全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市检察院、法院、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假冒清真及清真不清、制贩假盐等的查处力度。(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民族宗教委、盐业局负责)

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市质监局负责)

五、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监管方法手段

(十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优化服务,继续取消、下放或委托一批审批事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应用,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努力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根据市、县、乡三级监管工作实际,科学划分落实各级监管事权。简化食品审评审批程序,优化食品经济发展环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四)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改革食品抽检体制,建立从计划制定、任务落实、过程监管、不合格产品处置到结果考核、及时公开的全过程、系统化抽检管理体制和“抽、检、评”三分离工作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推动出口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实施以企业自检自控为前提,以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检为核心,以合格假定为主要内容的出口食品合格评定新机制。(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五)推进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双安双创”),督促指导渑池县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抓好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支持陕州区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市农业畜牧局负责)

组织召开“双安双创”活动现场会,总结创建试点经验,推动创建活动在全市全面深入开展。(市政府食安委会同市农业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坚持安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六)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以基

地和品牌建设为重点,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示范推广,推进我市主要农产品生产的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三品一标”)认证,完善“三品一标”产品监管和认证登记补贴奖励机制,稳步扩大“三品一标”规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市场需求科学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等为重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市农业畜牧局、财政局负责)

(十七)推进食品工业优化升级。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绿色安全、知名品牌为引领,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推动食品工业向中高端发展。做大做强食用菌、果汁饮料、休闲食品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完善和食品产业发展相配套的仓储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食品产业综合竞争优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持续实施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顺应食品消费升级需要,引导企业开展多样化、优质化、营养化的主食产品,促进主食工业提质增效。(市粮食局负责)

(十八)推进食品流通经营转型。以农业投入品和苹果、生鲜乳等有条件的食用农产品和乳制品、白酒等品类为重点,有序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市农业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

发挥供销系统经营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努力实现“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等。(市供销社负责)

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餐饮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餐饮品牌示范街区、示范店和学校示范食堂创建活动,支持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市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

沟油”流向餐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畜牧局、城管局负责)

(十九)推动食品农产品出口。大力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一县一品”工程,培育全市食品农产品出口竞争新优势。推进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推动我市食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举办的各类展会,引导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七、坚持共治共享,引导各方参与监督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各部门专题宣传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强化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沟通,合作建设宣传栏目,加强正面宣传,改善舆论和社会环境。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列入全市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市委宣传部、市政府食安办会同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强化诚信建设。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社会监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完善全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推出更多优质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市保险行业协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和专家学者的智囊作用,建立村和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队伍,把监督网络延伸到基层一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八、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十三)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

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推进实施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市政府食安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农业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统一领导和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调整和充实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力量,强化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风险交流、形势会商等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食安办负责)

建立健全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工作规则、食品安全职责界定、责任约谈等制度。(市政府食安办负责)

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市编办、公安局负责)

巩固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保持基层机构和队伍稳定。(市编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职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技术职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提升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十三五”省和市食品安全规划,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评内容。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基层乡镇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畜牧局负责)

整合优化市、县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发挥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市编

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农业畜牧局负责)

加强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市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重点提升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市粮食局负责)

探索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探索实施食品安全源头治理科技计划项目,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在食品企业的示范应用。(市科技局负责)

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研

究编制食品安全年度报告。(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十六)强化督查问责。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实施台账式管理,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市政府食安办负责)

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市政府食安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市监察局、市政府食安办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三门峡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 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三门峡市水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4号)精神,结合我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

束,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实行用水效率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控水资源消耗强度,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完善,双控措施有效落实,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各县(市、区)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理。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4.892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20.3立方米,比2015年降低2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9.9立方米,比2015年降低2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9以上,比2015年提高0.079。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水资源管理双控指标体系

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以省明确的跨区域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开展跨县(市、区)主要河流水量分配工作,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到主要河流和水源。分解落实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控制指标,研究制定水资源用途管制指导意见,落实水资源用途管制措施。

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把“十三五”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级分解到县(市、区),明确区域强度控制要求。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2020年,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的用水定额体系,并实行动态修订。

(二)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

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承载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作用。

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制定出台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重点推进城市总体

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方实施区域限批,暂停新增取水审批。

(三)推进节约用水及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农业节水。2020年前完成窄口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为重点的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和不同灌溉条件,建设水肥一体化示范区,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

推进工业节水。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冶炼、化工、纺织、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推进生活和服务业节水。全面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及县域节水创建活动。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行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持续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到2020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地方通过3—5年努力率先完成改革任务。逐步调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完善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规范征收程序,确保征收到位。按照国家和省总体部署,及时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

(四)加强地下水矿泉水综合管理

编制完成三门峡市中深层地下水保护规划,实施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双控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机井普查登记工作,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2017年底前完成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封井(特殊用水除外)任务。对因公共供水不能满足用水要求确需保留的自备井,

要严格论证,严格取水许可,并随着公共供水条件的改善适时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方,要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陕州区要做好温塘地热矿泉水开发保护规划和管理,严格限制开采,确保其水位、水量、水温长期稳定。

(五) 强化水资源管理统筹配置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过渡开发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妥善处理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统筹调度的关系,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六) 建立水资源管理监控体系

2018 年底前,将年取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及限额以下的重点取用水户和中型以上灌区纳入部、省水资源监控体系,实现在线监控。完善水资源管理系统三级平台建设,健全水资源计量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到 2020 年,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85% 以上,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70% 以上。

(七) 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完善取用水统计和核查体系,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账。对重点用水单位的主要用水设备、用水工艺、水消耗情况及用水效率等进行监控管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开展水平衡测试,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内部节水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总责,要将双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抓紧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要将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的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中,对严重缺水的地方和地下水超采区,突出节水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主管部门对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建立双控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采取约谈、通报、区域用水量核减、建设项目限批等措施予以督促。

(三) 强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重大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取用水计量监控等工作任务的落实。要制定优惠政策,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作为优先投资领域,完善社会资本准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节水、水污染处理、水生态修复等领域。

(四) 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健全管理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五) 引导公众参与。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健全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用水利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供热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46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供热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三门峡市城市供热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当前城市供热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供热行业管理,全面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科学供热、改善民生、节约能源、减少污染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市场导向、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完善城市供热各项配套政策,完善城市供热基础设施,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能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用户参与的原则,按照民生为本、保障优先的要求,不断提高供热质量,扩大供暖范围,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坚持科学规划,推进供热管网及换热站等设施建设,提高集中供热能力,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实现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全覆盖。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地源热泵、天然气、电热膜、

太阳能等方式进行供热,确保城市供热应供尽供。

(二)加快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全面排查市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集中利用2年时间,开展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提高居民住宅供热质量。计划2017年改造一部分,2018年基本完成改造。

(三)切实提升供热管理水平。修订完善《三门峡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文件,健全供热价格体系,推行供热企业统一管理到户,构建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供热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负责、层级明晰、分工明确、调度科学、管理有力的管理体制。加强供热行业管理,督促供热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率。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强供热管网规划设计管理

根据《三门峡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对全市集中供热管网进行总体谋划、合理布局。集中供热一级管网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手续,供热项目施工图应进行图纸审查。新建小区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建设要与建筑

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集中供热二级管网施工图要进行图纸审查,并征求供热企业意见,从源头上把好管网建设质量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 加快供热设施建设

1. 2017 年,全力实施市商务中心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热扩容工程。新建滨河湾、汉飞世界城等 13 条支线,2017 年 10 月底竣工,实现新增供热入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后每年随市商务中心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城市建设情况及供热实际需求建设供热管网等设施,做到应供尽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2. 全力推进老城区(湖滨区、开发区)集中供热扩容工程。实施黄河西路、向川路沿线区域,以及青龙涧河以南、宋会路以东区域供热管网等设施建设,2017 年 10 月底竣工,实现新增供热入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后每年随老城区的城市建设情况及供热实际需求建设供热管网等设施,做到应供尽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三) 推进老旧管网改造

1. 全面排查老旧管网。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市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底数,建立档案,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将运行年限长、存在潜在重大安全隐患、运行中难以保证供热质量、亟待更新改造的陈旧老化管网列入改造计划。(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2. 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根据排查结果,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集中供热老旧管网分 2 年进行改造。改造重点是:运行年限 15 年以上、失水量大、热损耗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老旧供热管网;运行年限 15 年以下,运行中难以保证供热质量、亟需更新改造的供热管网;无法保证使用功能的管网阀

门和附件。2018 年 11 月前完成改造工作。(责任单位: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3. 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集中供热老旧一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换热站由供热企业自行筹措资金进行改造;集中供热老旧二级管网及附属设施实行分类改造,由供热企业具体实施,改造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供热企业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实行统一管理到户。

(1) 居民住宅小区的集中供热老旧二级管网改造工作,采取市政府与居民共同购置供热材料(市政府与居民出资按 6:4 的比例分担)、供热企业承担设计及施工改造费用的方式进行,该政策仅适用于 2017 年、2018 年居民住宅小区集中供热老旧二级管网改造工作。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各自辖区内住宅小区产权属于小区业主的集中供热老旧二级管网改造资金的筹措,由供热企业承担设计及施工改造费用并组织施工改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2) 央企、省管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集中供热老旧二级管网改造工作,根据国家、省及市有关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有关政策,由所属国有企业向上级企业申请或自筹资金进行改造。对未落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的,加强督促协调,争取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3) 新建开发住宅小区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建设不达标或不合格的,由开发商自行筹措资金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四) 理顺供热价格

实施供热价格成本监审。每年向社会公布热源价格及热费价格构成,遇供热成本大幅变化时,及时启动热源价格及供热价格成本监审机制。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监控和核算热源企业和供热企业供热成本,对热源价格及热费价格提出调整

意见,适度调整热源价格及供热价格。居民采暖价格应分步调整、逐步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

(五)推进建筑供热计量

新建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建筑物热力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购置及安装费用应纳入房屋建造成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供热计量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未提供包含供热计量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同步推进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应实行供热计量收费。供热企业是供热计量收费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供热计量的工作目标积极推进供热计量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六)创新供热方式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采取天然气、地源热泵、太阳能、“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和再生能源在供热中的应用,减少燃煤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在现有供热收费体系下,按照“气代煤”政策要求,对成本较高的天然气供热研究制定并实行补贴政策,确保天然气供热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对不具备集中供热、天然气供热、地源热泵等供热方式的区域或零散用户,按照“气代煤”、“电代煤”政策要求,对居民实行财政奖补,鼓励居民采用燃气壁挂炉、电热膜等方式自行采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七)提升供热服务质量

加强服务管理,细化供热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公布供热时间、服务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严格落实供热投诉首问负责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解决,采暖期内实现室内温度达标供热。(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八)修订供热规范性文件

根据河南省关于城市供热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尽快修订完善《三门峡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供热规划、建设、供热用热及设施管理,明确供用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促进城市供热事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健全监管机构

结合我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2017年10月底前,建立完善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供热管理机构,分解细化供热任务,明确市、区、乡镇(街道)供热监管的责任,督促供热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市编办,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城市供热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规划局、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国资委等部门和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供热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确定供热主管部门,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供热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供热保障、供热服务中扯

皮推诿,不履行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国资委,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

鉴于目前我市多数小区,特别是“三无小区”无人组织或难以协调实施集中供热老旧二级管网改造的现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小区业主委员会,组织动员广大热用户参与小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工作,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责任单位: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强化行业监管

建立健全对供热企业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供热服务质量监管,督促供热企业开通24小时供热服务热线,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供热运行和用户采暖情况。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供热企业,及时督促其整改。加强供热运行监管和行业指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岗位操作规程,保障供热系统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

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四)健全保障机制

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供热应急预案,落实供热事故抢修抢险人员、设备和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不发生大面积、长时间停暖事故。在每年采暖期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本采暖期存在的供热问题,研究下一个采暖期的供热方案,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五)营造舆论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依法供热、依法用热、按时缴费、盗热放水危害等方面宣传力度,对损害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等侵害群众利益、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对影响较大的要依法予以查处,为供热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三联热力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在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反应迅速、措施得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保护森林资源,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

1.3 适用范围

三门峡市内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在市政府领导下,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定本预案和组织实施。在具体实施时,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4.2 本预案涉及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本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做出快速应急反应。

1.4.3 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保障森林资源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4.4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4.5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省政府将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2.1.1 市政府设立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火扑救工作。

2.1.2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1.3 预案启动后,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快速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2.2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2.2.1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分管副市长为指挥长,三门峡军分区领导、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林业园林局、公安局、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旅游发展委、气象局、扶贫办、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火办)设在市林业园林局。

2.2.2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森林防火工作法律、法规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上级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制订和修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研究建立监测预警支撑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成立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等问题;审查批准市防火办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承担市政府和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3 市防火办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贯彻落实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問題;建立应急信息保障体系,完善林火监测预警机制和火灾扑救指挥信息系统;指导应急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落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向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市应急委、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根据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授权发布有关信息等。

2.3 扑火指挥

2.3.1 前线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的要求,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及时成立前线指挥部,各指挥员和各工作组迅速落实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指示,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

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副市长担任。职责是: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必要时可以对不服从指挥、贻误战机、工作失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就地给予行政处罚,后履行组织程序,或提出处罚意见。

副总指挥:由三门峡军分区领导、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林业园林局、公安局、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职责是: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新闻发言人:由市委宣传部指定领导担任。职责是: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2.3.2 各工作组的职责

扑救指挥组:组长为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由三门峡军分区领导、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林业园林局、公安局、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调度火场

情况,掌握火场态势,协调组织扑火,落实扑救措施,检查验收火场。

综合材料组:由市防火办负责。负责前线指挥部的文秘工作,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和情况报告。

火情侦察组:由市、县防火部门组成。负责火场侦察,制作火场态势图,提出扑救建议。市公安局直升机可提供空中火情侦察情况。

通讯信息组:由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和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组成。负责及时建立火场通信联络,统一协调、划分通讯频道和指定呼号,保持前线指挥部联络畅通。

信息报道组:组长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记者,协调做好扑火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后勤保障安置组:组长为市应急办主任。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和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市财政局负责火灾扑救所需资金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商务局负责火场扑救人、力、物资的统计和调配,火灾扑救期间所需食品、被装、机具、油料等后勤物资的组织 and 配送;市民政局负责安置灾民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落实车辆运输保障等事宜;市公安局负责通往火场要道畅通和火场治安工作。

火案调查组:由市公安局部门和森林公安部门负责。负责火因调查、火案查处及前线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气象服务组:由市气象局负责。负责及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增雨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负责协调救护伤病员并及时安置治疗。

前线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各工作组岗位设置进行及时调整。

2.3.3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36号)有关规定,接受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4 为保障跨区支援扑火工作的调度和协调顺畅,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要在必要时指派联络员到市防火办值班室,承担协调联络工作。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3.1.1 要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

3.1.2 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强化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宣传教育职能,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旅游等部门及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从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格局。

3.1.3 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每年11月的“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森林火灾警示教育。

3.2 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3.2.1 建设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瞭望设施。

3.2.2 在林内、林缘以及村庄、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等周围建设蓄水池,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识。

3.2.3 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车辆、森林防火物资和通信器材等。

3.2.4 修筑森林防火道路。

3.2.5 建立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置系统等。

3.3 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1 林区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公有制林业经营者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火设施、装备。

3.3.2 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3.3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坚持以专业 and 半专业队伍为主,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原

则。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监督和管理,林区县级单位必须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林区乡镇要建立森林消防突击队,林区所有单位要建立群众扑火队。加强后备扑火力量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

3.3.4 各级政府应当为所属的森林防火专职人员和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3.3.5 完善森林防火物资的储备、监管、调拨和更新管理体系,确保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物资装备需要。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在重点林区储备应急战略物资;市、县、乡三级护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储备与之相适应的森林防火物资。

3.3.6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要求,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3.3.7 应建立县(市、区)、林场及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根据需要及时发布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市气象局提供)、卫星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辅助信息支持。

3.3.8 各级气象部门要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预报、人工增雨等;市科技局对森林扑火科技攻关项目要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教学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3.9 各级护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组织实战训练和扑火演练,不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森林消防突击队和群众扑火队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森林防火常规信息的监测与收集

4.1.1 县级以上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切实加强对可能影响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的常规信息的监测和收集工作。

4.1.2 县级以上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建设森林火灾常规信息数据库,各有关部门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常规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1)区域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主要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2)区域内重点防护林、原始森林、天然次生林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的面积及分布情况;林区重要基础设施、居民地、学校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林区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情况。(3)林区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信息。(4)森林扑火力量的组成、分布情况,森林消防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情况,上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和相邻地区可用的火灾处置应急物资情况。(5)可能影响火灾扑救的不利因素。

4.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在重点防火期,市气象部门要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向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报送火险趋势报告,并制作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天气预报发布途径向全市发布。冬春高火险季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在三门峡电视台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市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4.3 预警与响应

4.3.1 森林火险天气等级。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森林火险天气等级分为五级:

- 一级:没有危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 二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 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 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 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4.3.2 预警标志设置、预警公告发布及防范

措施。

一级和二级火险天气,可不设标志。三级火险天气,悬挂淡绿旗预警标志。市气象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天气信息,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昼夜值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林火监测和巡护,扑火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四级火险天气,悬挂黄旗预警标志。除三级防火措施外,各级电台、电视台、报纸公开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带班,亲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各级政府及时发布野外用火禁令,停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风景旅游区等重点区段要层层设岗,严防死守。

五级火险天气,悬挂红旗预警标志。除四级防火措施外,各级电台、电视台、报纸公开发布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当高火险等级面积指数(高火险等级出现的范围占所在林区的面积比例)超过50%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紧急警报。必要时经市应急委批准,向全市或有关地区发布预警。

4.4 火情监测

市气象局要充分利用气象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防火办报送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各地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巡护人员切实加强火情监测。

4.5 火情报告

4.5.1 报告的责任主体、时限和程序要求:各地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就近向当地村、组或乡镇政府报告,当地村、组或乡镇政府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各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要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并及时上报。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灾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市防火办,市防火办核准后,立即上报市应急委和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5.2 报告内容: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

《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中的《重要森林火情报告》格式要求进行,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4.5.3 县级以上政府建立森林火灾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4.5.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5.1.1 乡镇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发现火情后,事发乡镇政府护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发生的地点、植被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立即组织乡镇、村组力量进行扑救,并及时将火场情况上报县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县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根据火场情况,应及时派出防火指导组,进行现场指导和督导,必要时可协调相邻乡镇扑火力量进行支援。

5.1.2 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县级森林防火部门接到火情后,乡镇在3个小时内未能控制的,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的,应立即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在火场设立县级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根据火灾现场的情况,迅速调集扑火力量和物资,全力组织扑救。同时县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要将火场情况及时上报市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市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根据火情发展态势,适时派出防火指导组,进行现场协调督导,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可协调相邻县(市、区)扑火力量进行支援。

5.1.3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市防火办根据火情信息,需要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立即报请指挥长,同意后并及时通知相应成员单位,成立市级前线指挥部组织扑救。

5.1.4 市应急委应急反应。当火灾极为严重、难以控制时,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提请市应急委批准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采取进一步措施。

5.1.5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时,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护林防火指挥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5.2 响应措施

本预案启动后,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应迅速召集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防火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保证组织到位、扑火队伍到位、保障物资到位。

5.2.1 现场指挥

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成立市级前线指挥部,按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要求和本预案2.2及2.3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若干区域,成立分区指挥部。需调用部队执行灭火任务时,可设立专门指挥机构,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应急处置方案,发布有关命令,全面组织各项紧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分区指挥部和部队专门指挥机构以及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及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5.2.2 扑火力量组织与调动

5.2.2.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坚持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预备役、现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如果当地扑火力量不足,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可实施跨区调动。目前,全市机动扑火力量有武警森林防火应急分队100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员360人,森林消防突击队460余人。

5.2.2.2 扑火力量梯队安排。扑火力量分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第二梯队为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市民兵应急分队、预备役部队、群众义务扑火队和公安消防部队;第三梯队

为相临县(市、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市武警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和驻峡部队。

5.2.2.3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的调动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向有关县(市、区)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需群众义务扑火队和民兵参与扑火的,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达指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动员。需民兵、预备役部队和驻市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商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5.2.2.4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驻峡部队的输送由三门峡军分区与武警三门峡支队组织实施;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运送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2.3 现场处置

5.2.3.1 扑火方法选择。要采取整体围控、分段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阻、打、清”相结合。

5.2.3.2 重点部位保护。对重要设施、居民地、军事管理区等重点部位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防护林、原始森林等重点林区,要集中优势力量,实施重点保护。

5.2.3.3 扑火安全防范。在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形地貌、风力风向、气温等因素,时刻注意观察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2.3.4 人员疏散安置。各级政府应在林区居民地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地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必要时可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2.3.5 医疗救护。由医疗救护组协调当地卫生部门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

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力量予以支援。

5.2.3.6 物资使用。扑火抢险所需物资由前线指挥部及其后勤保障组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负责调集。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前线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5.2.3.7 应急通信。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当地通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公共通讯、卫星通信,确保信息通畅。有条件的可调派通讯指挥车到火场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

5.2.3.8 生活保障。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急扑救人员必需的饮用水、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5.2.3.9 火案查处。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负责指导县(市、区)森林公安机关进行火案的查处工作。

5.2.3.10 重要目标保护和维护社会治安。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居民地、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防护林、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要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集中优势力量,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实施重点保护,确保重要目标安全。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3.11 火场清理。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2.3.12 新闻报道。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火灾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视频新闻)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

府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审定后由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新闻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线指挥部的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5.2.3.13 应急结束。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当地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火场看守,及时清除余火,消除隐患。经市防火办组织人员现场查实后,报请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依据省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市实际,设定市级层面的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5.3.1 Ⅳ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重伤的,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同时发生2起以上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1)市防火办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区)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3)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3.2 Ⅲ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1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1)市防火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

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5.3.3 II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防火办向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II级响应。

5.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率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前线指挥部。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支队、公安消防部队和驻军等市级扑火预备队参加扑救工作。

(3) 及时请调省航空消防飞机支援,配合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I级响应

5.3.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的森林火灾,市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并建议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5.3.4.2 响应措施

(1)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政府派专业力量和消防飞机施行跨市区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2) 根据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 组织指挥与扑火措施

6.1 组织指挥原则

6.1.1 坚持属地为主的组织指挥原则,扑救森林火灾一般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发生地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前线指挥部指挥长,其它领导任各分指挥部指挥长,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根据火场情况划分战区后,各分指挥部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武警部队、驻地军队在执行森林灭火任务时,要有一名领导参加火灾发生地扑火前线指挥部,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6.1.2 市政府设立前线指挥部后,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必须由前线指挥部向有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下达正式命令,市防火办协调调度。

6.1.3 扑救森林大火时,只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市级扑火预备队等机动增援力量。必要时再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群众和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非专业力量,协助做好清理火场、看守火场和后勤保障工作。

6.2 扑火原则

6.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在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形地貌、风力风向、气温等因素,时刻注意观察火势的变化,确保人员安全,既要避免林区群众伤亡,又要避免扑救林火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重要设施和军事设施的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6.2.2 以专为主、合理用兵原则。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专业消防队与非专业消防队相结合。

6.2.3 科学扑救、积极消灭原则。前线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扑火救灾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扑火战略上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间接灭火手段尽快控制火场蔓延,做到

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用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理,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突击扑灭明火点,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6.2.4 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原则。要派出火场督查组,深入林区和火场,加强督促检查,用GPS为各扑火队伍定位,分段包干,明确责任人,落实扑救、清理、看守责任。

6.3 供给原则

6.3.1 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扑火抢险所需物资依据全市跨区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预备调用特种车辆及大型机械分布情况,由前线指挥部及其后勤保障组协调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前线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6.3.2 扑救森林大火时,增援队伍途中的交通和生活供给保障由增援单位自己承担,到达火场后由当地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负责综合保障。

6.4 高危火险区扑火作战方案

6.4.1 我市高危火险区大多处在自然阻隔条件较差的偏远林区,森林集中连片分布,主要分布在全市各国有林场、乡镇林场。针叶林集中连片分布在卢氏县官道口镇、杜关镇、文峪乡、徐家湾乡、木桐乡、沙河乡,灵宝市朱阳镇、五亩乡、苏村乡、阳平镇,陕州区张汴乡、张村镇,区域面积大都在50公顷以上。

6.4.2 在扑火指挥过程中,应通过各种侦察手段,全面掌握火场外围火线位置和周围地形、地貌和社会环境,充分依托河流、湖泊、水库、道路等自然阻隔带,首先制定全面围控火场的战略方案。其次,根据森林类型、天气情况和火行为特点,分析火场发展态势规律,部署直接灭火围打的防线,选择时机扑灭明火。

6.4.3 如果已经形成大范围树冠火或者火场有大范围失控的危险时,应选择依托位置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组织专业队伍及时点烧

阻隔带。

6.4.4 针对每个高危火险区的情况,县级应制定针对性的扑火预案,在扑火方案示意图上标注交通系统、阻隔系统、灭火资源等基础信息;标注直接灭火围打防线部署方案;标注间接围控火场战略方案。市防火办汇总和审核各地的扑火预案,进行存档备案,供应急处置火情和扑火指挥时随时调阅。

6.5 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保护方案

6.5.1 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主要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实施保护。

6.5.2 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供电线路、重要仓库、射击场、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必须达到150米宽,必要时应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提前阻隔火势蔓延。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政府要组织群众留守火场,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7.2 火灾评估

由市防火办组织技术人员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撰写调查评估报告,经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后报市应急委和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

7.3 灾民安置、灾区防疫及灾后重建

灾区县级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灾区卫生防疫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不发生人、畜疫情。灾情特别严重的,当地政府可向上级政府提出赈灾申请。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对灾区重建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灾区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灾区县级政府应当依法对扑救火灾使用、征用、占用的房屋、场地、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补偿。

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

7.4 工作总结

应急结束后,市防火办要对应急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应汲取的教训并提出整改建议,在2周内向市应急委提交专题报告。

8 综合保障

8.1 前线指挥部保障

扑大火时,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前线指挥部应根据火场地理位置,依托林场、乡镇、居民点,选择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的地方设立扑火指挥场所。县级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提供基本保障,包括标绘火场侦察态势图,标注扑火力量分布图,提供火场实况照片和录像,提供通信设施和网络办公保障,提供向导、通信人员、扑火指挥图、GPS等人员和装备,保障指挥员食宿。

8.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或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当地通信部门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确保信息通畅。必要时调派通信指挥车到火场提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

8.3 储备物资与生活保障

8.3.1 全市实行市、县、乡三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制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级储备库的扑火装备器材购置,县、乡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标准和实际需要落实储备物资。

8.3.2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市应急办协调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资金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所需

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影响损失较大的县(市、区),根据火灾发生地实际情况和县(市、区)政府的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8.5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火势蔓延分析、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

8.6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要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同时,为林区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举办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8.7 应急支持保障部门的职责任务

三门峡军分区: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配合驻市部队和组织指挥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及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扑救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火灾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审核上报有关材料和文件。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指导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所属林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林区各单位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实施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并履行市防火办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协助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持火场治安秩序,配合森林公安部门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

武警三门峡支队: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及时组织应急分队投入扑救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消防官兵投入扑救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市级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的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林区学校师生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扑火高新技术及手段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扑救效率。

市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与社会救济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教育和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痴呆等智障人员的用火安全管理。

市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经费,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扑救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奖励火灾扑救有功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市区调往火灾现场的扑救物资、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市农业畜牧局:负责协调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过媒体播放、刊登森林防火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宣传;遇到三级以上火险天气时,应及时协调在市广播电视台播报火险等级预报和政府通告等相关信息。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遇有大批重伤伤员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市旅游发展委: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内容;发生森林火灾时督促旅游景区组织人员疏散。

市气象局:加强中长期天气预报,建立森林火险形势预测会商机制;及时提供火情监测信息,随时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必要时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扶贫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联络,确保火灾现场通信联系畅通。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既是市政府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整体计划、程序规范,也是指导各级政府制定当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依据。市防火办对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经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审定后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发布,并报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司法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其 他

9.3.1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2 附录:三门峡市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9.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三门峡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流程图